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908號

原告 陳妍箴

被告 楊一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之判斷外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查原告因遭投資詐欺而轉帳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帳號之金額為5萬元，而該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於民國110年6月初某日在新北市三重區某旅館，將帳戶存摺、金融卡（含密碼）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詐欺集團使用等事實，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18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堪信為真。至於被告雖以目前在監執行，須待執行完畢始得賠償云云，此乃償還能力及償還期限之問題，被告可於訴訟外自行與原告協商賠償事宜，惟尚不足以影響本院前開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法定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 
02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3 行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  
05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 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 
18 書記官 李采錡